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胸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贝朗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7人，营业收入为820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24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血管内成像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全景恒升（北京）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1189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9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尚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
通辽市尚远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2-17 20:18:55